**合同范本**

（此合同草案条款，除商务要求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条件

（一）项目名称：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三）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实施地点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费用包含的内容为人员工资（含五险一金）、开发费用、调试费用等所有费用。如因甲方建设方案变化，导致的费用变化，双方友好协商，额外追加建设资金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条件：

（四）付款方式：

四、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建设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五、验收

（一）所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服务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服务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改。

（二）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三）验收标准：1、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四）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五）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函、响应文件；

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4 验收清单。

六、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全称（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